

推荐（维持）

新上光伏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风险评级：中风险

光伏行业事件点评

2021年7月21日

分析师：黄秀瑜（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2090001）

电话：0769-22119455 邮箱：hxy3@dgzq.com.cn

研究助理：刘兴文（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0050004）

电话：0769-22119416 邮箱：liuxingwen@dgzq.com.cn

事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修订后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简称《办法》），并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点评：

为保障光伏发展需要，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目前正在执行的水泥玻璃产能置换政策是2017年年底发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号），根据工信部，新建光伏玻璃项目也需要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本次修订的《办法》按照市场主导、有保有压、规范操作的原则，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1、置换比例和置换范围根据新形势做了调整，其中，为保障光伏发展需要，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2、产能指标的认定更加严格。3、产能置换操作程序更加规范。另外，《办法》还明确了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光伏压延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对光伏玻璃产能置换实行差别化政策，有利于保障光伏新能源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国家决心要实现的目标，是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考虑光伏产业发展需要，以及玻璃产能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预计，到2025年，光伏压延玻璃缺口较大，光伏玻璃产能的结构性短缺问题已经显现。因此，为有利于保障光伏新能源发展，促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办法》对光伏玻璃产能置换实行差别化政策，新上光伏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具体文件预计将另行发布。在实现全球碳中和的路上，随着国家及地方的对支持光伏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仍在持续推进，光伏玻璃龙头企业仍将有巨大发展空间，未来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光伏玻璃龙头福莱特（601865）。

风险提示：光伏装机量不及预期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风险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